

环岛高速公路改建工程九所至八所及邦溪
至白马井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3 -
(一) 项目背景	- 3 -
(二) 项目发债情况	- 3 -
(三) 项目收益及成本情况	- 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 -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 5 -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 6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7 -



环岛高速公路改建工程九所至八所及邦溪至白马井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海南省特殊的地理环境和区域行政规划，决定了岛内运输主要以公路运输为主。目前海南岛的“田字型”高速路网主骨架在加快推进：环岛高速公路已闭合成环；海南岛基本上形成了以高速公路网为主和国省道公路为辅的骨架公路网结构。环岛高速公路改建工程九所至八所及邦溪至白马井是我省“十一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也是 2012 年全省重点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的建设对加快海南中部地区发展，改善中部地区交通条件具有重大的意义。

(二) 项目发债情况

海南省 G98 环岛高速公路改建工程九所至八所段及邦溪至白马井段是 G98 环岛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根据 2013 年 7 月 4 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海南省 G98 环岛高速公路改建工程九所至八所段及邦溪至白马井段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13〕1254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由九所至八所、邦溪至白马井两段路组成，全长 138.746km。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加快高速公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3〕128 号），项目采取代建模式进行建设管理。

九所至八所段：路基、路面、桥涵、安全设施工程起点设计桩号 K314+000.00，终点设计桩号 K416+675.000，路线全长 102.675km；监控系统起点设计桩号 K265+500，终点设计桩号 K449+000，全长 183.5km。路线经过乐东县和东方市相关乡镇。该项目为原路改建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路基、路面、桥涵、排水防护、交叉工程、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及监控系统等工程；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改建路面设计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24.5 米，设计速度 100km/h，公路等级高速公路。沿线共设置 7 处互通式立交，分别为九所互通、黄流互通、龙沐湾互通、尖峰互通、板桥互通、新龙互通和八所互通。设置 3 处服务区，分别为九所服务区、尖峰服务区和八所服务区。设置万钟农场出入口 1 处。

邦溪至白马井段：起点设计桩号 K449+000，终点接洋浦至白马井跨海通道工程南连接线项目的白马井互通，设计桩号 K485+071.269，路线全长 36.071km，路线经过白沙县和儋州市相关乡镇。该项目为原路面改建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路基、路面、桥涵、排水防护、交叉工程、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及监控系统等工程；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改建路面设计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行车速度 100km/h，路面宽度 24.5m，公路等级高速公路，沿线共设置 2 处互通式立交，分别为邦溪互通、海头互通，天桥 23 座，通道 35 座，大中型桥梁 5 座。

（三）项目收益及成本情况

本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来源为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及专项收入。根据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对汽油和使用柴油的机动车辆征收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后，不再征收公路过路费、过桥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可用于公路建设及偿还公路建设贷款本息。目前，海南省车辆通行附加费执行的是海南省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3〕153 号），汽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标准为 1.05 元/升，柴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标准为 220 元/吨/月。此外，根据《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 号）“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广告收入、服务设施收入等专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23 年实际全年通行附加费收入 262,943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发〔2019〕18 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府〔2021〕52 号）等有关规定，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 2023 年专项债券绩效评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债〔2022〕417号）文件规定，通过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全面了解专项债券政府主管部门对于项目成本控制、项目前期工作、资金（资产）管理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了解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果等方面的实际完成情况，查找项目执行中的薄弱环节，发现管理中的“漏洞”，以及项目实施各环节存在的不足，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科学合理的建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工作，促进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实施，按期完成及时发挥效益，切实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单位的监督责任，强化支出责任意识，以达到更加合理地配置公共资源，进一步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进一步执行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制度，推进依法行政、打造“阳光政府”、提升政府公信力。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项目的指标体系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债〔2022〕417号）关注重点设置，重点关注偿债资金来源、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等反映偿债能力、偿债风险的指标。参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逻辑分析法，根据评价的基本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目标，围绕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

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和效果进行设计，体现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2. 指标设置原则。

按照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以及经济性原则设置评价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债〔2022〕417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填报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专业力量成立绩效评价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内容包括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梳理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明确评价目的和依据、确定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评价方法、制定组织与实施计划、明确资料收集与调查方法等。项目实施机构或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前期、建设期、项目竣工验收和项目运维等过程资料，并对项目进度和实施状况提供全面信息。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指标体系根据《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债〔2022〕417号），按逻辑分析法，根据评价的基本原则和项目特点，围绕项目立项、项目管理、产出和效益进行设计，体现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本次评价得分95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具体评分结果如表3-1所示：

表 3-1 环岛高速公路改建工程九所至八所及邦溪至白马井 2023

年专项债券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1.00	19.00	90.48%
管理	19.00	18.00	94.74%
产出	30.00	29.00	96.67%
效益	30.00	29.00	96.67%
合计	100.00	95.00	95.00%